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7號

原告 雲龍木偶劇團

法定代理人 黃塏均

被告 海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布袋分公司
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布袋分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童佳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02萬6,7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萬1,197元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李彥廷